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周兆达先生、周拥泽先生、郭虎清先生、柳植先生、杨格艺女士、章棉水先生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星薇女士、肖建雄先生、肖序先生。

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二、根据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评价、任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其任职资格存在违反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

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三、根据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、任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，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（2017年修订）第二章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四、上述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。

独立董事： 鲁应时
 潘定衢
 吴兰君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